

# 肢體特殊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

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三日第四十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輔導肢體特殊學生，協助其解決日常生活問題，設置肢體特殊學生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，學務長、生活輔導組主任、聚光社社長為當然委員，另聘請校內外專家四人組成之，學務長兼召集人，並指定體育教師一人為執行秘書。均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二年。
- 第三條 本會掌職如下：
- (一)輔導計劃之研擬。
  - (二)建立個人健康資料，紀錄及檢查。
  - (三)生活輔導及協助。
  - (四)福利之促進。
  - (五)社團輔導及康樂活動之協助。
  - (六)日常行動之輔導與協助。
  - (七)加強對肢體特殊學生各項設施之促成。
  - (八)其他有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